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

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用合法電腦軟體，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訂定本校「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機關採購電腦設備時，應考慮未來安裝之電腦軟體需求，並編列預算進行採購；如無力採購合法授權軟體時，建議教師使用自由軟體教學，並鼓勵學生使用。
- 三、非法電腦軟體係指「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電腦軟體及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」，本校每學期由各單位進行自我例行查核乙次；圖資處執行維修任務時須依工作流程進行檢查，若發現有非法電腦軟體，應要求移除並通知單位主管，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。
- 四、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：若接獲檢舉，有疑似侵權行為時，將依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優先處理，並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依下列步驟處理：
 - （一）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- （二）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。
 - （三）該電腦擁有(管理)者必須親自至圖資處說明，填寫「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」。
 - （四）依侵權被檢舉次數及侵權事實，處理如下：
 - （1）第一次被檢舉侵權者，告知相關侵權法律責任後，恢復其使用資格。
 - （2）第二次被檢舉侵權者，若有侵權事實，填寫「不再犯切結書」。
 - （3）三次以上被檢舉者，若有侵權事實或無法取得誤判證明者，請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情節懲處。
 - （五）圖資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「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」、「不再犯切結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學務處(學生)或人事室(教職員)備查。
 - （六）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(被檢舉者)，圖資處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，並協助該使用者向檢舉單位說明，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。
- 五、若侵權情節重大者，由圖資處處長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。

六、 違反本要點者，除本身應負民事，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